

合同编号：市水合管字（2025）30 号

供水管理项目—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水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水务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《供水管理项目—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》由西安市水务局(以下简称甲方)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,确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

1. 对西安市 32 个城市供水厂出厂水及每个水厂 3 处管网末梢水开展生活饮用水基本项目和消毒副产物项目水质检测, 全年完成一轮水质监测;

2. 对 3 个水源地开展地表水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水质检测, 全年按照丰平枯期开展 3 期监测;

3. 提供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;

4. 提供其他临时应急检测任务服务。

注: 各项服务内容如需补充或调整,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(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圆整): 人民币(¥292000.00元)。

说明:

1.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税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验收等因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费用。应急检测任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, 不因检测频次增加主张额外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,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, 在付款前,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(附详细清单)。

2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,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2025 年 10 月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, 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0%合同款。

3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注: 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, 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

题后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予以支付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、检测技术方案和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的）。服务技术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作为合同附件及服务范围和验收依据。

3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。

5.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书面提出并说明合理理由，要求更换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负责与项目直接相关且属于甲方管辖范围的第三方协调，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。

2.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3.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，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和要求。因乙方未及时提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资料不明确的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或延误履约。

2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、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。

3. 乙方的检测结果应同步录入甲方指定的水务监管信息平台（如有）；乙方所有检测项目、

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应以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为准，并在合同附件中列明具体标准编号和名称，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。

4.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。

5. 检测设备应通过计量认证并在有效期内，检测方法须符合GB5749-2022、GB3838-2002标准要求。

六、服务保证

1.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在每次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，遇有应急检测任务时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出具初步报告。

2.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，甲方保留对服务人员专业资质的复核权。发现资质不符时，乙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15日报备。

七、技术规格及标准。（另见附件）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时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（1）检测数据造假、篡改、隐瞒或虚假报告；（2）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；（3）检测数据误差率超过国家相关标准；（4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；（5）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行为。乙方违约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等。具体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：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检测方法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技术规格及标准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，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. 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算五年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。乙方应与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、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，并承担连带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

2.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

年，但依法应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。
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日。

十二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1. 其他服务内容：无。

2.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水务局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

开户行：

账 户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产业园2期2栋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 户：129906627910666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技术规格及标准

表 1：生活饮用水技术规格及标准

序号	技术参数	执行标准
1	菌落总数（细菌总数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/T 5750.12-2023/4.1
2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/T 5750.12-2023/5.1
3	大肠埃希氏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/T 5750.12-2023/7.1
4	汞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 GB/T 5750.6-2013/11.1
5	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/T 5750.6-2023/9.1
6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5
7	铬（六价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/13.1
8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5
9	氟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/6.2
10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/8.3
11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/5750.5-2023/7.1
12	三氯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/T 5750.8-2023/附录 A
13	三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/T 5750.8-2023/附录 A
14	二氯一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/T 5750.8-2023/附录 A
15	一氯二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/T 5750.8-2023/附录 A
16	三卤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/T 5750.8-2023/附录 A

17	二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/T 5750.10-2023/14.1
18	三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/T 5750.10-2023/14.1
19	氯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10-2023/20.2
20	亚氯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10-2023/20.2
21	溴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GB/T 5750.10-2023/22.1
22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-钴标准比色法 GB/T 5750.4-2023/4.1
23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23/5.2
24	嗅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23/6.1
25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23/7.1
26	pH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23/8.1
27	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4
28	铁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4
29	铜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4
30	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4
31	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/T 5750.6-2023/4.4
32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/5.2
33	硫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/4.2
24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/11.1
35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23/10.1
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23/4.1
37	氨 (以 N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/11.3
38	游离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 GB/T 5750.11-2023/4.3
39	总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 GB/T 5750.11-2023/5.1
40	臭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靛蓝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11-2023/9.2
41	二氧化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/T 5750.11-2023/8.1

表 2：地表水技术规格及标准

序号	技术参数	执行标准
1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-91
2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3	溶解氧	水质 溶解氧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-2009
4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89
5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6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7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8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9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
10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11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
12	氟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13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14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87
15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16	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17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18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19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
20	硒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2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
22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23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/T 347.2-2018
24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25	氯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26	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27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28	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89
29	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89